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意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首都机场集团：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上海新华闻：	指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	指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框架协议	指	首都机场集团与上海新华闻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首都机场集团与上海新华闻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首都机场集团与上海新华闻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本次投资	指	首都机场集团通过与上海新华闻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持有华闻传媒 252,357,140 股股份权益，并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协议收购增持股份并成为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绪言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1 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合计受让了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2,357,140 股股份，占华闻传媒总股本的 18.554%，构成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行为。

在此之前，首都机场集团和上海新华闻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就在华闻传媒进行战

略合作有关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海新华闻同意将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华闻传媒 252,357,14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首都机场集团，同时首都机场集团以不高于每股 6.5 元的价格直接从市场购买 47,642,860 股华闻传媒股份，首都机场集团和上海新华闻并列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

同时，根据首都机场集团和上海新华闻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盘之前，如果首都机场集团按前款规定购买华闻传媒股份不足 47,642,860 股，则上海新华闻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不高于每股 6.5 元的价格向首都机场集团转让上海新华闻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闻传媒的部分股份，转让数量等于首都机场集团实际直接从市场购买的华闻传媒股份数与 47,642,860 股的差额的一半，使首都机场集团、上海新华闻成为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

受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委托，银河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中首都机场集团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首都机场集团、华闻传媒以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首都机场集团提供。首都机场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 **四、银河证券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 对首都机场集团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首都机场集团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首都机场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对首都机场集团本次协议收购华闻传媒股份目的的核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成立于 1988 年，是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改组成立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2002 年 11 月 1 日，经民航总局批准，以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为基础，联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共同组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这是我国民航系统继成立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公司和三大航空运输服务保障集团公司后，成立的首家跨区域的机场集团公司。目前，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等均居全国机场业前列，是中国最大的门户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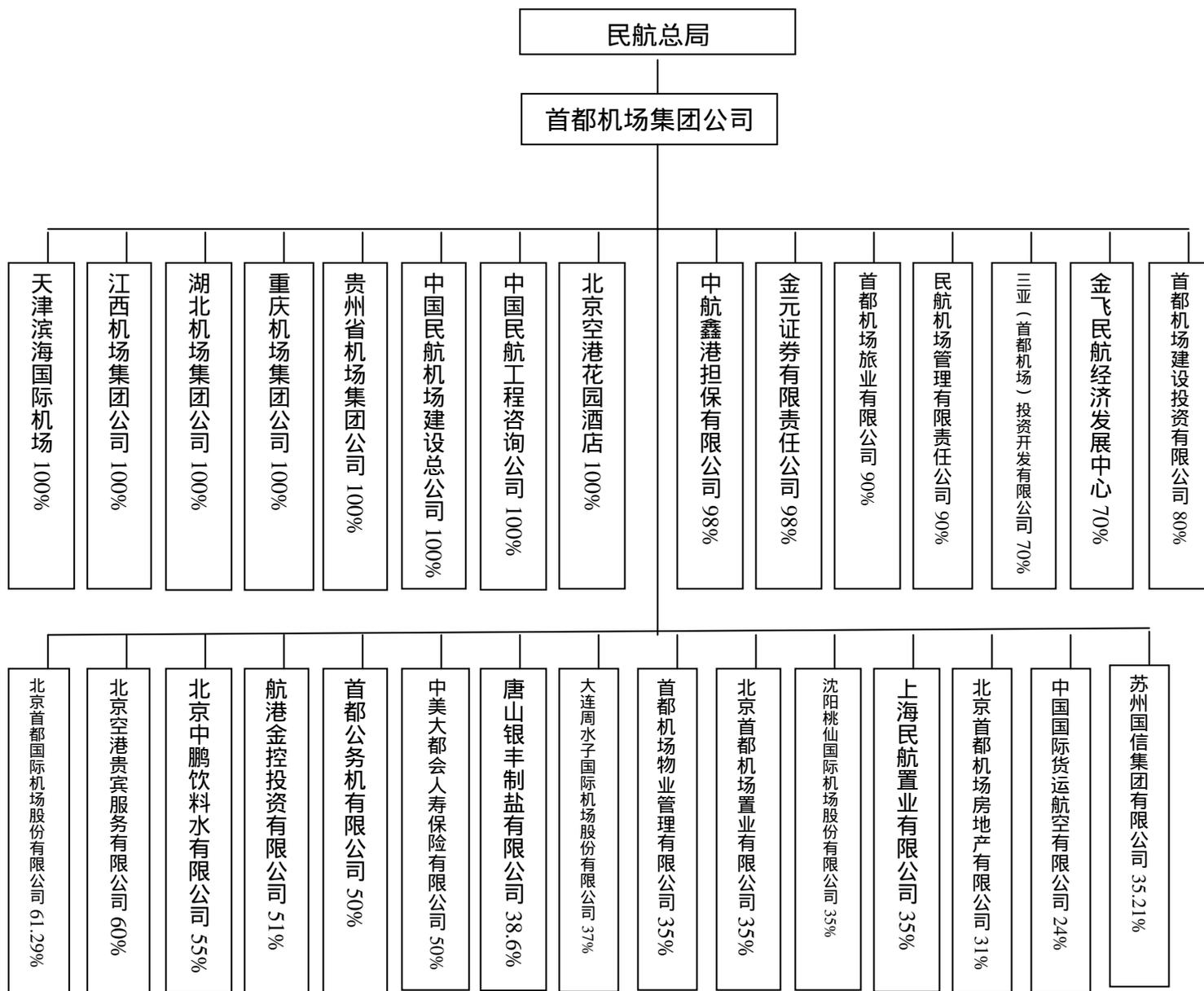
首都机场集团本次投资华闻传媒，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首都机场集团下属媒体和广告资源，实现多赢共赢的目标。首都机场集团通过进一步优化华闻传媒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提高华闻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升华闻传媒的市场价值，推进华闻传媒的发展，将华闻传媒做大做强，共同打造中国传媒行业蓝筹上市公司，使之成为中国最大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立体传媒集团之一。

**(三) 对首都机场集团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

培英 ,公司注册号 :100001003254(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222101128791 ,  
 经营范围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 ,供应水、电、冷、能源动力 ;对下属企  
 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柜台场租。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 ,首都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首都机场集团不存在负有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同时最近 3 年  
 没有违法行为 ,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也不存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财务顾

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华闻传媒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最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千元

年度	2005	2004	2003
总资产	53,872,004	42,064,220	22,049,448
净资产	16,895,293	14,160,237	9,052,570
主营业务收入	9,060,992	6,455,092	109,147
净利润	241,117	85,494	43,001
净资产收益率	1.43%	0.60%	0.48%
资产负债率	68.64%	66.34%	58.94%

截止2005年底，首都机场集团注册资本50亿元，总资产538.72亿元，净资产168.95亿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61亿元，利润总额10.69亿元，净利润2.41亿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首都机场集团资产规模大，经营效益好，具备收购华闻传媒的经济实力。

3、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自设立以来，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同时，首都机场集团为在香港上市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694.HK）的控股股东，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

4、经核查，本次协议收购中，首都机场集团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5、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较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诚信记录良好。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调查、综合评审认为，首都机场集团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华闻传媒相应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首都机场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首都机场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民航总局，民航总局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直属机构。

#### **(五) 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本次以每股 3.2 元的价格协议收购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华闻传媒 252,357,140 股股份，合计金额为 807,542,848 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闻传媒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六) 对首都机场集团是否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是否便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均以现金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财产支付收购款的情况。

#### **(七) 对首都机场集团本次协议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的核查**

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本次收购得到了首都机场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批准，首都机场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本次协议收购行为，并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复原则同意。

#### **(八) 对首都机场集团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因过渡期较短，首都机场集团未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 **(九) 对首都机场集团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首都机场集团将实施下述后续计划：

1、在《<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首都机场集团承诺对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告和媒体资源进行必要的整合，并在整合完成后将其首都机场广告业务注入华闻传媒。

同时上海新华闻承诺，在《<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启动将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外 31.25% 股权等传媒业务注入华闻传媒的工作，并加快将华闻传媒拥有的媒体和燃气之外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原则上在披露华闻传媒 2007 年度报告之前完成。

2、首都机场集团本次投资完成后，将向华闻传媒董事会推荐 3 名董事人选，向华闻传媒监事会推荐一名监事人选，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不作修改建议。

除此以外，首都机场集团没有下述后续计划：

- 1、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2、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3、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4、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 5、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十）对首都机场集团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首都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交易。若今后首都机场集团与华闻传媒产生关联交易，首都机场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首都机场集团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未来在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不会与华闻传媒形成同业竞争。

####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首都机场集团受让华闻传媒合计 252,357,140 股股份，占华闻传媒总股本的 18.55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设定他项权利的情形。

根据首都机场集团提供的说明，首都机场集团未在本次协议收购的收购价款之外对股份转让方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对首都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向首都机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查询，在签署《权益变动

报告书》之日前 24 个月内，首都机场集团未与华闻传媒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闻传媒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在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 24 个月内，首都机场集团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首都机场集团未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三）对华闻传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华闻传媒的未清偿负债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华闻传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华闻传媒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华闻传媒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华闻传媒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首都机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的财务资料，首都机场集团没有逾期未清偿的债务，首都机场集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财务资料及首都机场集团的声明与承诺，首都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经核查首都机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其控股股东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4、首都机场集团在中国境内除本次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持有华闻传媒 252,357,140 股股份外，无持有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首都机场集团在中国境外除持有香港上市的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0694.HK) 61.29%的股份外,无持有其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首都机场集团持有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拥有 23 家营业部,业务涉及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

首都机场集团持有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8%的股权,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是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目前已为 99%以上的国际航协代理人提供了经纪担保服务,同时为首都机场集团及外部单位提供各类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首都机场集团持有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50%的股权,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合资组建,通过专业顾问营销系统和其他多元营销渠道提供人身、意外和健康保险方案。

首都机场集团持有天勤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天勤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风险管理及咨询业务,并根据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各类保险服务。

此外,首都机场集团持有海南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 19.98%的股权,持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首都机场集团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行为及后续计划,将有助于提高华闻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提升华闻传媒的市场价值;首都机场集团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首都机场集团的本次投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意见盖章页 )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